

生活观察

夸大宣传、以次充好、菌株信息标注模糊……

小心益生菌市场的这些“套路”

“不用找医生,这款益生菌就能搞定”“女生怎么选对私密益生菌?吃1年得出的经验”“终于可以痛快呼吸了!重磅推荐这款舒鼻益生菌”……近年来,随着人们对自身健康的日益重视,宣称各类功效的益生菌产品渐渐成为消费新风尚,出现在各种生活场景中。但记者调查发现,在益生菌产品市场上,不断出现夸大宣传、以次充好、菌株信息标注模糊等鱼龙混杂的现象,误导了消费者。



电商采购批发平台上的益生菌产品代工。

益生菌市场消费火热

当前,各网络平台上关于益生菌产品的宣传和销售都很火热。在某短视频平台,输入“益生菌”后首先弹出的关键词是“益生菌畅销榜第一名”;在某社交平台,有关“益生菌”的分享帖已超120万篇;在某电商平台2022年“618”购物节时,仅10分钟,其益生菌品类成交额就同比增长518%……可见人们对于益生菌产品的关注和需要。

据了解,益生菌产品功效及消费者期待的功效越发五花八门,除了肠胃消化健康、提升免疫力,还包括体重管理、美容护肤、改善睡眠、保护情绪等。益生菌的应用场景也逐渐扩大,从乳制品、补剂进一步拓展到零食、护肤品、口腔护理产品等,引起消费者追捧。

基于此,很多企业积极抢夺益生菌这一市场风口,催生了一批新消费品牌企业。天眼查App数据显示,目前我国有3000多家益生菌相关企业,其中45%的企业成立于5年内,部分益生菌品牌通过创造新概念来吸引消费者,诸如“xx烦恼就选它”“一片顶10杯酸奶”“更适合中国人的益生菌”等。同时他们还给益生菌产品配以时尚感的包装,以促使消费者在社交平台晒图和“种草”,吸引了一大批流量。

益生菌市场“套路”多 消费者难辨别

记者走访发现,在益生菌消费市场热潮下,益生菌产品夸大宣传、以次充好、菌株信息标注模糊等鱼龙混杂的现象时有发生,“套路”重重。

——“花式”夸大宣传,实则缺乏医学依据。各大社交平台上充斥着有关益生菌的分享帖,这些帖子大多使用渲染情感型的“经验分享”来获取消费者信任,但实际效果无从得知。在推广内容的评论区,很多用户留下“每天一粒,实实在在感受到了好的变化”“我已下单”等偏正面的评论,而这些用户自己的主页几乎没有内容。上海一位从事广告宣发的工作人员说,这些用户大概率是品牌买的“水军”,用来误导消费者。

很多益生菌产品所宣传的功效并没有明确的科学依据,在行程设置上也有待商榷。一款针对女性健康的益生菌产品宣称,“有妇科炎症的女性每天早晚饭后各1袋,吃1个月后进入巩固期,每天1袋连续巩固3个月。”一些医生表示,如此类似处方的使用说明并没有科学的医学依据。

——以次充好,网络益生菌代工产品有暴利。在电商平台上,很多厂家可以提供各个价位的益生菌代工产品。记者在某电商采购批发平台上搜索到很多低价益生菌代工产品,多以“固体饮料/冻干粉”

为主,均位于“益生菌产品”榜单前列。这些产品的批发价大多在10元/盒,一盒20袋左右,批发量越大价格越低。若有自己的品牌,可选择贴牌定制。

某益生菌代工厂家告诉记者,其实平台上益生菌的成本价格都差不多,“拿货回去后,售价可以卖到拿货价的5倍甚至更高,太便宜的话没人买。”北京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也提到,很多批发商都是从网上代工厂家拿货,只要把包装做得“高大上”,一盒就可以卖到上百元,消费者很难辨别。

——菌株信息标注模糊,只为给消费者“装样子”。2022年5月,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发布《益生菌食品活菌率分级规范》,对益生菌食品中的益生菌活菌率进行了分级;2022年6月,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牵头制定《食品用益生菌通则》,要求食品用益生菌和含益生菌食品均应标示菌种的中文名称和菌株号,应标示在保质期内的益生菌活菌数量等。但记者在线上平台和线下药店中看到,有很多在售的益生菌产品均未按要求明确标注。很多益生菌产品仅罗列菌种而没有菌株号,还有的产品仅标注出厂时添加的活菌数,或模糊地标注“添加量”“含量”,产品货架期内的活菌数量普遍成“谜”。

加强监管 加大科普

针对益生菌市场存在的问题,各地市场部门不断加大监管力度。2022年6月,浙江省余杭区市场监管局对某文化公司在直播中夸大宣传普通食品益生菌有保健和疾病治疗功能的广告违法行为作出罚没50.25万元的行政处罚。上海、四川成都、广东高州等地也都曾对益生菌产品存在问题对涉事企业作出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

业内人士指出,由于目前市场火热,很多益生菌菌株在没有临床数据支撑下,就趁着风口投入市场,导致行业内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功效也难以印证。北京嘉维律师事务所律师赵占领说,当前已有的《益生菌食品活菌率分级规范》和《食品用益生菌通则》属于团体标准,并不具有强制性,需尽快制定国家标准,规范益生菌市场,提高产品准入门槛。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建议,要进一步加强监管,明晰主体责任。尤其线上平台,相关部门应加强网售益生菌产品监管执法跨地域跨部门协作,提高监管实效。同时,社交电商平台也应对相关分享帖仔细核查,做好“推广”“合作”等标记。

虽然食用益生菌制品产销两旺,但不少生产商和消费者只是“盲从”,缺乏对益生菌的正确认识。山西医科大学教授程景明建议,要通过举办保健食品科普宣传等活动举措做好有效的日常科普宣传,提高消费者认知力和辨别力。“消费者要考虑菌株的特异性和个体的差异性,注意身体本身菌群的平衡,过量服用可能有反作用。”程景明说。

(新华社太原6月7日电)

我国科研人员发现宇宙中最古老恒星遗迹

央视网消息 138亿年前,宇宙诞生之初的第一代超大质量恒星是否存在,一直是困扰科学界的谜团。我国科研人员通过多年研究,在国际上首次发现了第一代超大质量恒星的化学遗迹,从而证明了这类宇宙中最古老恒星的存在,这对探索恒星的起源与演化具有重要意义。该科研成果于北京时间6月7日在国际学术期刊《自然》在线发表。

为了揭开第一代超大质量恒星是否存在这个谜团,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的科研团队利用位于河北兴隆的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郭守敬望远镜开展了相关研究工作。科研人员

通过该望远镜获得的数百万条恒星光谱,发现在银河系晕上存在一颗质量大约为0.5个太阳质量的恒星,距离地球约3327光年,它的金属元素含量极低,符合理论上第一代恒星终结后孕育的第二代恒星特征。

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邢千帆副研究员介绍,他们利用LAMOST(郭守敬望远镜)产生的500多万条恒星光谱,从中找出了镁含量最低的一颗恒星,获取了它的高分辨率光谱,与超新星理论模型的计算值进行比较,确定了这颗恒星中的这些元素来自260倍太阳质量的第一代恒星。

据介绍,第一代恒星质量可达

太阳质量的140倍到260倍,属于超大质量恒星,是宇宙中最古老的恒星。这类恒星存在于130多亿年前宇宙诞生初期,但是寿命只有三百万年左右,随后便会发生超新星爆发,孕育出科研人员发现的第二代恒星。邢千帆副研究员形象地比喻这次科研工作就是,通过现存的第二代恒星的DNA,发现了其父辈恒星的特征。第一代恒星有很多“孩子”(第二代恒星),这些“孩子”里最长寿恒星的寿命已经达到130多亿年。科研人员观测到了这颗“长寿”恒星,并通过对它的研究,推出它的上一代恒星的质量、性质。



第一代恒星遗迹孕育第二代恒星。

太空探索

夏日炎炎 请查收这份“食安”指南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安全问题是基本的民生问题。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研究员陈君石表示,食源性疾病是我国最需关注的食品安全问题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将食源性疾病定义为食品中致病因素进入人体引起的感染性、中毒性疾病,包括食物中毒。哪些方法可以让我们尽可能远离食源性疾病?

食物要煮熟煮透,隔夜饭菜应冷藏保存,食用前一定要彻底加热后食用,确保食物未腐败变质。



严防食品在加工、储存、运输和销售过程中被致病菌污染,需要注意生熟不能混放。



保持厨房清洁,用来制备食品的用具、餐具生熟混用容易引起食物中毒,接触熟食的用具应专用,并及时消毒。



随着气温的升高,腌制的菜品中亚硝酸盐的含量也会增加,一次性食用过多或食用已变黏的酸菜、咸菜,容易引发亚硝酸盐中毒。



一旦发生恶心、呕吐、腹痛和腹泻等胃肠道不适症状,怀疑跟食品有关,要立即催吐,并尽快到正规医疗机构进行救治,不要自行乱服药物,以免延误病情。同时,注意保留剩余食品、呕吐物、排泄物等相关标本,以便调查人员跟踪溯源,查明病因。



据中新网

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哈尔滨市财政局 关于限期办理返退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清算工作的通知

市各有关开发(建设)单位:

根据《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号)、《黑龙江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黑财综〔2017〕37号)等有关要求,现就哈尔滨市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清算返退工作通知如下:

一、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退工作的通知》(哈建发〔2017〕269号)返退文件要求,并已足额预缴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以下简称“专项基金”),且未办理返退手续的开发(建设)单位,请于2023年10月31日前到哈尔滨市住建局申

请返退专项基金。

二、申请单位应提交专项基金申请表、专项基金收据、工程竣工备案证、专项基金现场核查单、工程决算书电子文档(土建部分)、银行缴款书、开户许可证。

请各有关开发(建设)单位按本通知截止时间(2023年10月31日前)尽快申请返退专项基金,逾期不再办理。联系人:市住建局,武从公,联系电话:13845121088。特此通知。

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哈尔滨市财政局 2023年6月6日

无产权证房屋情况公示

为进一步规范房屋征收补偿工作程序,切实保护群众合法权益,现将道外区商务学校地段棚改项目拟征收依据航拍图等无产权证房屋情况对外公示,公示期为三天(2023年6月7日—2023年6月9日),欢迎广大群众对公示内容真伪情况进行监督举报。对公示期内有人反映问题的无产权证房屋,指挥部将认真调查核实并依法依规处理。对公示期内无人反映问题的无产权证房屋,将把相关房屋征收补偿收益交付主张权利人。对主张权利人弄虚作假、骗取征收补偿收益的,所签征收补偿协议一律作废,并由主张权利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对涉嫌违法犯罪的,将交由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特此公示。

序	房屋地址	房屋喷号	主张权利人	建筑面积
1	道外区宏南街20-1号	S010	王歆昱	23.60
2	道外区宏南街4-1号	S120	张伟	56.74
3	道外区宏南街三道街19号	S150	孙万来	70.69
4	道外区宏南街三道街17-7号	S178	徐战涛	18.52
5	道外区宏南街三道街9号	S179	王升永	11.66
6	道外区宏南街三道街	旱厕	道外区大有坊办事处	44.29
7	道外区宏南街三道街		道外区保洁二队	43.67

商务学校地段棚改项目征收指挥部 2023年6月7日

解除劳动合同通知

艾广东、孙广辉、崔艳菲,因你3人长期失联,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之规定,事业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现通过公告方式向你送达,请在30日内回单位办理离职手续。

通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3年6月8日

关于撤销哈(里)房征决定〔2014〕第6号文件的决定

哈(里)房撤征决字〔2023〕1号 群力西区文化产业及文物资源保护建设项目《房屋征收决定》(哈(里)房征决字〔2014〕第6号)下发后,该地段被征收人在签约期限内(2014年10月15日至2014年11月15日)未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道里区人民政府决定撤销《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哈(里)房征决字〔2014〕第6号)。

哈尔滨市政府 2023年5月24日